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白詹鳳娥

訴訟代理人 白峻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家賢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4-6	1	1000
002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5-8	1	1000
003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6-0	1	1000
004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7-1	1	1000
005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8-3	1	1000
006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29-5	1	1000

007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30-1	1	1000
008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31-3	1	1000
009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32-5	1	1000
010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8633-7	1	1000
011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021-4	1	1000
012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022-6	1	1000
013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023-8	1	1000
014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024-0	1	1000
015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025-1	1	1000
016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40949-5	1	1000
017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644-3	1	200